

证券代码：833340

证券简称：奥美森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审【2019】1961号”审计报告审计，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32,650,857.15元，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265,085.72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9,647,750.98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033,522.41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根据对公司股东持续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2018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32,033,522.4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基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理念，并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及监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年度董事及监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董事及监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公司事前已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张瑞华、雷雨柏、黄纲

2019 年 4 月 26 日